

晋城市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农村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农村公厕）建设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通知》，以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市农村地区公共场所供社会公众使用的厕所，重点是300户以上村庄的公共厕所。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职责

第三条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农村公厕建设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落实本辖区范围内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乡（镇）、村两级负责落实具体建设和管护责任，制定具体管护制度，确保农村公厕正常使用。

第四条 农村公厕实行建账管理，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登记造

册，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配套设施及保洁用具管理清单。

第五条 乡镇政府指导各村制定文明如厕公约，积极引导农民群众在使用农村公厕时自觉遵守制度，爱护设备设施。

第六条 村委会应在农村公厕醒目位置悬挂管护制度和管理公示牌，公示牌内容包括厕所编号、管护单位、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

第七条 对农村旅游景区公共卫生厕所、农村中小学及幼儿园公共卫生厕所、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厕所按照相应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第三章 建设改造

第八条 新建农村公厕应坚持因需而建的原则，选择不易积存雨水，无地质危险地段，并处于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宜建在农村地区的公共场所附近，以及人口较集中的区域；与集中式给水点和地下取水构筑物等的距离应大于 30m。

第九条 新建农村公厕参照《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353—2019）执行。（详见附表 1）

（一）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体经济年收入大于 100 万元（含）的、千万工程精品示范村、有乡村旅游景点的，新建农村公厕原则上按照一类公厕标准进行建设。

（二）集体经济年收入 30 万元（含）以上的、千万工程提档升级村，新建农村公厕原则上按照二类公厕标准进行建设。

（三）集体经济收入薄弱的村，新建农村公厕原则上按照三类公厕标准进行建设。

第十条 对已建成的农村公厕，结合村民需求进行功能性完善及适用性改造。重点围绕老人、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增设扶手、防滑垫等便民设施；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升级通风、照明及排污系统。改造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改造后引导群众参与维护，让公厕更贴合民生需求。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十一条 农村公厕管理应满足常态化运行条件，做到“一全六有”：“一全”指农村公厕全天候开放；“六有”包括有管护制度、有管护责任人、有保障经费、有水电和防冻措施、有文明如厕宣传、有指示牌。

第十二条 农村公厕日常管护参照《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的要求，做到有人管、定时清、无异味。（详见附表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农村公厕应配备专（兼）职保洁员，原则上每个农村公厕配备1名保洁员。鼓励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购买服务、村民轮值、引入专业化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农村公厕管护。

第十四条 县（市、区）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等

部门多方筹措建设与管理资金，鼓励实力较强的村级组织自主投入，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参与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制定绩效评价办法，确定量化评价指标，定期开展考核评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不符的，以上级文件及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两年。

附表 1

农村公厕类别及设置要求

序号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1	平面布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盆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盆应分区设置；洗手盆男女可共用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洗手盆男女可共用
2	管理间（m ² ）	4-6（附属式不要求）	< 4 视条件设置	< 4 视条件设置
3	第三卫生间	有	视条件设置	视条件设置
4	工具间（m ² ）	2	1-2	1-2 视条件设置
5	厕位面积指标（m ² /位）	5-7	3-4.9	2-2.9
6	坐（蹲）便器	普通坐（蹲）便器	普通坐（蹲）便器	普通坐（蹲）便器
7	小便器	半挂或落地	半挂或落地	半挂、落地或小便槽
8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人工冲便装置
9	无障碍厕位或无障碍专用厕所间	有	视条件定	视条件定
10	蹲、坐位扶手	有	视条件定	视条件定
11	洗手盆	有	有	视条件定
12	除臭设备	有	视条件定	视条件定

附表 2

农村公厕管护要求

序号	管护类别	管护要求
1	卫生保洁	（1）地面清洁、无积水，不应有明显的纸屑、烟蒂等杂物且臭味不明显； （2）废弃物收集容器中的厕纸等垃圾不应溢出，各类粪池周围无蝇蛆孳生。
2	设施用具	（1）蹲(坐)位、小便器整洁，无水锈、尿垢、粪迹、垃圾，沟眼、管道畅通； （2）照明灯具、洗手盆、面镜、厕位挂钩、冲水设备、清洁池、标志等完好无损,保持洁净。
3	室内外环境	（1）墙面、天花板、门窗、隔板整洁,无乱写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蛛网； （2）环境整洁，工具摆放有序，四周 5m 内无垃圾、污水等污物，宜绿化、美化。